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路景翔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4

傳真：02-2653-7366

電子郵件：GBST757@fda.gov.tw

10541

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39034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113年5月8日環部循字第1136109525號函發布

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之第四條附表勘誤
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30121271號及環
境部113年5月8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或環境部「主管法規查詢系
統」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線

正本：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
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台中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
工會、臺中市外燴人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新北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
會、臺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桃園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星級旅館協會、社
團法人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台灣國際年輕廚師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廚師聯盟、新
竹縣烹飪協會、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烹
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
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大台中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
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臺北市廚師業職業工會、彰

化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基隆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嘉義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大高雄廚師職業工會、南投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中廚師職業工會、大臺南廚師職業工會、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直轄市中餐職業工會、臺南市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廚師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婚宴文創產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、大台南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廚師職業工會、臺東縣廚師職業工會、金門縣餐飲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直轄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臺南市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雲林縣外燴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北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外燴雜務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外燴服務人員交流協會、高雄市西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廚師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

署長吳秀梅